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2 月 26 日 15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02 月 26 日 18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书面签署会议文件并作出决议。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乐华文化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2月23日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百东路2号V8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百东路2号V8

邮政编码：100124

会务常设联系人：缪威

联系电话：010-87510071-8085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